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  
重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新監管規定，並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之主要目的為(i)鑑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修訂，為本公司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i)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i)允許本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反映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v)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與上述修訂一致的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羅建峰先生、宋科明博士及黃展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